



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第 72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簡章

主 旨：推廣藝術教育，培育藝術創作。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、郭綜合醫院、永都藝術館、林國治藝術教育基金會

展出時間 / 地點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～113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

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及第一、二、三藝廊

（地址：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）

一、應徵類別：國畫類、西畫類、雕塑類、攝影類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凡國內外從事藝術工作者或對藝術有興趣者均歡迎參加。（經本會複審入選者始得展出）

三、初審辦法：

1. 題材：不拘。

2. 件數：每人以參加二類別為限，西畫類、國畫類、雕塑類、攝影類各類別均以【1 件】為限。

3. 初審：一律以作品照片送審

國畫類	西畫類作品徵募規定： 1. 油畫、水彩、粉彩類：參展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或其他複製方式產生之成品為底再經塗飾而成。 2. 數位輸出作品得報名參加版畫類，但需要數位簽章寫明數量並簽名。 3. 其他創作方式應報名綜合媒材類。
西畫類	
雕塑類	作品需拍前、後、左、右各一張，照片均各放大為 6×8 英吋（15×20 公分）。媒材於搬運、展示時，容易損壞的作品，則不予受理（如：石膏、玻璃等）。
攝影類	長邊 12 吋（30 公分）、短邊不得小於 4 吋（10 公分），規格不合不予評審。
【以上入圍與否，送審 <u>作品照片</u> 均不予退還】	

4. 請將作品照片及報名表 A、B 寄：

70850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31 號 3 樓之 2 台灣南美會 收

5.初審收件日期：11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7 日(請於 7 月 17 日前寄達)

6.初審日期：113 年 7 月 21 日

7.入選通知：無論入選與否，7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發出通知，亦可上網查詢。初審入圍者，專函通知參加複審。

四、複審收件(原作規格)：

類 別	規 格	備 註
國 畫	裝框與立軸(含連作)：裝裱後尺寸不得超過寬 120cm、高 230cm，畫心不得小於對開。(※寬度含框超過 120cm 不收)	凡以玻璃裝框者，一律不收。
西 畫	油畫：最小不得小於 20 號、最大不得超過 50 號為原則。 水彩、粉彩：最小對開紙(76×52 公分)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(76×106 公分)。(長、寬可各±2 公分) 版畫：4 開以上至全開。(單刷版畫不收) 藏書票：3 至 4 枚，貼在 39×54 公分檯紙上為一件。 西畫類裝框尺寸(作品長、寬 120 公分)以內(不得超過)。	
雕 塑	高 30cm 以上、200cm 以下、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。	
攝 影	作品的照片長邊 20 吋~30 吋，裝框後 120cm 以內。照片短邊不得小於長邊 1/3。	

※作品請以紙盒(平面)或木箱(立體)包裝(否則恕不受理)，以確實保護作品並節省作業時間。

1.現場收件時間：113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及 8 月 25 日(星期日)

AM：9：30~PM 4：30(中午不休息)

收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 南美會收件處 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

電 話：社團法人台灣南美會 (06) 2982245

2.郵寄收件：請務必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以前寄達。【作品可提前於 8 月 23 日前送達】

(臺南文化中心星期一、二休館，請勿於上述時間送件。)

收件地址：70167 台南市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臺南文化中心 台灣南美會南美展收件處

3.入選結果：公佈於本會網站並個別通知，邀請函則於展覽前二週寄出。

4.無論現場收件或郵寄送件，逾越規定收件時間即視同棄權。

五、複審作品退件(展出作品退件)：

1.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113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日) PM：5：30~PM：7：00

11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 AM：9：00~PM：4：00

退件地點：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。

2.注意要點：

(1) 如需代辦託運退件 (運費自付)，送件時填具「委寄切結書」。

(2) 請準時退件，逾期未領回，本會及臺南文化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頒獎時間地點：

113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日) 下午 2:30 臺南文化中心 文物陳列館一樓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南美獎、市長獎、柏川獎、奇美獎、阮國慶獎、郭博士獎、永都獎、林國治獎：各 1 名，各得獎章一面、獎狀一幀及畫冊三冊，並邀請和本會會員、會友餐敘。
2. 優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二冊。
3. 入選：各得獎狀一幀及畫冊一冊。
4. 入選以上作品皆刊錄於第 72 屆南美展畫冊。
5. 獲得兩次大獎，可取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友資格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徵選作品之必要條件：

- (1) 徵選作品，須本人最近二年創作且未經發表，亦即未在國內外參加各種競賽得獎、展覽（個展除外）。
- (2) 各類徵選作品皆不得運用 AI 相關輔助生圖工具於作品（或局部）中，包括 3D 軟體建模、列印雕塑作品、電腦合成作品等，請參賽者遵守作品不得運用 AI 輔助規則。
- (3) 評審對於徵選作品提出若干疑點時，作者有義務及時說明澄清。
- (4) 參加徵選作品，如被檢舉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模仿之嫌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公佈被舉發者姓名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規定三年內不得參加。

2. 如參選作品水準不足，得獎名額得予以從缺。

3. 本會於收件開始至展覽結束退件時間內，對應徵作品負有保管之責，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損壞、遺失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4. 應徵作品的作者，對本會之審查、展出陳列及編印畫冊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；入選作品，本會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上網、發布新聞等相關權益。

5. 本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，或至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索取，或附貼妥 8 元郵票標準信封，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信封左上角註明『索取簡章』，寄本會索取。

6. 本屆南美展徵件有關訊息，均在「南美展」網站公佈，請參加徵選者密切注意。

九、簡章、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使用。

『南美展』網址：<http://art2.hos.tw> 最新消息 下載使用

諮詢電話：(06)298-2245

或到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nan.art>

台灣南美會 fb 粉絲團留言



第 72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A ◎編號由本會填寫 編號：_____

類 別	☐ 國畫 ☐ 西畫（ ☐ 油畫 ☐ 水彩 ☐ 粉彩 ☐ 版畫 ☐ 綜合媒材） ☐ 雕塑 ☐ 攝影				
作 者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	年 月 日
簡 歷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-□□			電話	()
				手機	

※請附上：書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貼足郵資的標準信封，以便寄發初審結果通知。
 （平信郵資：8 元，限時信郵資：15 元，掛號信郵資：28 元）

※請繼續填寫報名表 B 【因彌封需要，報名表 A 及 B 請分開使用，切勿併做正反面】

第 72 屆「南美展」徵選作品報名表 B

初審記錄（本會填寫）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編 號	
類 別	☐ 國畫 ☐ 西畫（ ☐ 油畫 ☐ 水彩 ☐ 粉彩 ☐ 版畫 ☐ 綜合媒材） ☐ 雕塑 ☐ 攝影				
創作媒材					
原作尺寸 (不含裱褙、裝框)	☐ 平面 _____ cm（高）× _____ cm（寬） ☐ 立體 _____ cm（長）× _____ cm（寬）× _____ cm（高）				
完成年份	西元 _____ 年				
創作理念及 作品特色說明					
作品標題					

※國畫、西畫、攝影：請於作品照片背面，註明作品上下方向。(報名表不需黏貼)
 ※雕塑：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前、後、左、右順序。